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89號

原告 昶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伸永

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貳仟柒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萬278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4%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711號卷第9頁，下稱司促字卷），嗣就遲延利息部分改為：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原告承攬被告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
03 包工程第1標貫穿管件防火填塞工程，已於民國106年完工，
04 嗣於108年8月30日驗收，原告於108年9月30日開立本工程保
05 留款47萬2500元之發票（號碼：TL000000000）及追加工程保
06 留款3萬9900元之發票（號碼：TL000000000），然未受工程
07 報酬之給付；原告另承攬被告延平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中
08 之防火填塞工程，於108年2月1日請領進度款24萬975元，並
09 開立發票（號碼：JC000000000），工程於108年6月30日驗
10 收，原告於110年9月1日向被告請領保留款8萬9250元，並開
11 立發票（號碼：RG000000000），此部分工程款報酬共計33萬
12 225元亦未受給付；原告亦承攬被告遠雄首品住宅大樓新建
13 工程中之防火填塞工程，於108年10月1日驗收，原告於110
14 年9月1日向被告請領保留款2萬160元，並開立發票（號碼：
15 RG000000000），基此，被告總共有工程款86萬2785元未清
16 償，經屢次催討仍未給付，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178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
20 本案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25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26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4張及驗收保固切結
28 書3份等為證（見司促卷第13-2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
2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30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31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萬2785元，應屬合法有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1年6月9日至清償日止（見司促卷第4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萬2785元，及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立俐